

退学处理表(学院填报)

填表须知：

- 此表依据为《暨南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九章（除第四十四条第四项之外）关于退学的有关规定。
- 此表由学院负责填写，由学院教科办统一报送到教务处。
- 学院对学生作退学处理，务必要通知到学生本人。

请学院填报学生的详细情况（在相应框内打“√”）：

1. 学号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 2. 姓名：_____ 3. 学生类别：[] 内招生 [] 外招生（来源地：_____）
4. 学院：_____ 5. 专业：_____
- 6 联系方式（请书写工整）：手机_____ 电话_____
7. 已得必修课学分：_____ 8. 已得总学分：_____ 9. 总平均学分绩点_____
10. 综合测评成绩：_____（本年级本专业共_____名学生，该生测评成绩排名第_____名）
11. 有无处分记录：[] 无 / [] 有（处分等级：_____，处分文号：_____，处分时间：_____）

清退依据：（请参照《暨南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第九章之内容填写，学生如属长期未注册或自动离校的，请注明离校时间）

学院联系并告知学生及家长的情况：（请学院务必联系到学生本人，并告知作退学处理等事宜，填写以下内容并在相应框内打“√”）

[] 学院已与**学生**取得联系，并告知作退学处理。

[] 学院已与**学生家长**取得联系，并告知作退学处理。

学生家长姓名_____（与学生关系[] 父亲 [] 母亲 [] 监护人） 联系电话(或电话)：_____

学院联系家长的工作人员（姓名）：_____ 联系时间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(请主管教学院长签署意见, 在相应框内打“√”，如同意退学处理，请学院教科办在**综合教务管理系统**提交申请)

[] 同意退学处理 [] 不同意退学处理

[]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签名（单位盖章）：

日期（年月日）：

教务处审批意见

签名（单位盖章）：

日期（年月日）：